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57号

罪犯袁海昌，男，1978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6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海昌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6.49元，账户余额698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